

主要內容

在 2006 年 12 月，證監會：

- 對四家公司及六名人士提出檢控；
- 對四名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
- 對一名人士提起破產令；及
- 更改一份限制通知書

檢控行動

因從事無牌活動而被檢控

Amanda Elizabeth Bottomley (女)承認無牌而向兩名投資者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建議的控罪。Bottomley 以 2,000 元簽保後，獲判有條件釋放，為期 12 個月，並且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發出)

Wall Street Global (Hong Kong) Ltd 經審訊後，被裁定無牌而向香港的投資者介紹一些投資產品以顯示自己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的罪名成立。該公司的高級人員 Todd Gilmer Everts (男) 及 Alan John Norman (男) 經審訊後被裁定協助及教唆 Wall Street Global 干犯上述罪行的罪名成立。Wall Street Global、Everts 及 Norman 各被判處罰款 10,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12 月 5 日發出)

凌雯霄(女)經審訊後，被裁定無牌而介紹兩名客戶在香港外匯投資有限公司開戶以進行槓桿式外匯合約交易的罪名成立。凌被判處罰款合共 4,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12 月 21 日發出)

證監會嚴厲看待無牌活動，原因是與無牌人士交易的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金錢損失。證監會將會對從事無牌活動及協助和教唆他人從事無牌活動的人士提出檢控及採取紀律行動。

因發出未經認可的廣告而遭檢控

中原(中國)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大連勝利廣場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公司)及中原(中國)的高級人員李勁峰(男)承認未經證監會認可而發出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的控罪。中原(中國)及大連勝利各自在其網站上登載廣告，宣傳有關中國大連勝利購物廣場店舖單位銷售的投資計劃。中原(中國)亦曾派發該計劃的各類宣傳單張，而大連勝利亦在某些香港報章、地下鐵路及九廣鐵路的車站和車廂內刊登相關廣告。李是中原(中國)負責推銷該計劃的最高級人員。中原(中國)、大連勝利及李各被罰款 25,000 元、39,000 元及 8,000 元。中原(中國)及大連勝利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12 月 21 日發出)

有關投資計劃的宣傳材料在向公眾發出之前，必須得到證監會的認可。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

因未有披露權益而遭檢控

美高財務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東王國明(男)承認他們未有在指明期間內就取得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的股份向聯交所及中科環保作出具報的控罪。該公司及王各被判處罰款 4,000 元，而美高財務則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6 年 12 月 14 日發出)

披露在上市公司的權益對於確保市場的透明度至為重要。證監會將檢控未有作出披露的人士。

紀律行動

因不當使用機密資料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暫時吊銷 Stephane Hug (男) 的牌照四個月。於 2003 年 11 月 28 日，位於日內瓦的 Daiwa Securities SMBC (Europe) Ltd 的一名代表致電 Hug，告訴他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Sumitomo Light Metal Industries Ltd 可能會發行一隻可換股債券。Hug 獲透露該隻可能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以“探聽”他對於該隻債券對投資者的吸引力的看法。Hug 在管有上述資料後，再於 2003 年 12 月 1 日獲悉額外資料，確認該隻可換股債券將於 2003 年 12 月 2 日收市後向市場公布，以及其發行價將於 2003 年 12 月 3 日釐定，他遂於 2003 年 12 月 2 日落盤出售 Sumitomo 股份。鑑於這宗個案的交易地點為東京證券交易所，Hug 的行為並無違反香港的證券法例。然而，Hug 的行為違反了《操守準則》，因為他沒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市場的廉潔穩健。該項紀律處分行動已考慮到 Hug 同意證監會的決定及其僱主已向他表示內部紀律處分。

(新聞稿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發出)

持牌人應引以為戒，提醒自己須檢討有關處理機密資料的內部守則和指引，從而確保能充分地處理有關探聽意見的明顯風險（包括內幕交易及具損害性的利益衝突）。

市場操縱者被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暫時吊銷楊志誠 (男) 的牌照五個月，原因是他操控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 2002 年 9 月份恒指期貨合約的擬定開市價格。楊在開市前時段結束前的最後數秒以其心目中的水平發出一對買賣期貨合約的配對限價盤。楊的行為將擬定開市價格設定於對他有利的水平，使其競價賣盤能夠在人為設定價位與另一名市場人士於較早前發出的競價買盤進行配對。楊從其淨淡倉中賺得利潤。

(新聞稿於 2006 年 12 月 28 日發出)

持牌人若操縱開市或收市價格，會面對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的處分，並有可能遭受刑事檢控或被轉介至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

因自薦造訪而被禁止重投業界

證監會禁止羅永生 (男) 重投業界三個月，原因是他自薦造訪一名人士，意圖誘使該人開戶買賣槓桿式外匯合約。羅於去年較早時被裁定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罪名成立。

(新聞稿於 2006 年 6 月 4 日及 12 月 20 日發出)

任何人不得藉未獲邀約造訪迫使投資者購買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進行自薦造訪的持牌人會遭受檢控及／或紀律處分。

持牌人因冒充見證人而被處分

證監會對王冬青 (男) 作出譴責及施加罰款 210,000 元，原因是他在五名客戶的開戶文件內作出了罔顧後果的陳述，表示他已見證該等客戶簽署文件並已查閱他們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但事實上他並沒有這樣做。

(新聞稿於 2006 年 12 月 6 日發出)

訛稱已見證客戶的簽署屬不誠實行為，並會助長更嚴重的濫用市場行為，因此證監會決不會容忍。

破產令

提起破產令以收回訟費

證監會取得針對 Ng Yat Chi (男) 的破產令並向蔡炳榮 (男) 收回彌償訟費。繼高等法院駁回 Ng 及蔡提出的令狀訴訟後，證監會獲判給按彌償基準計算的訟費。儘管證監會多次提出付款要求，他們仍沒有繳付有關訟費，因此證監會向他們提起破產法律程序。其後，蔡向證監會繳付未償還的訟費及利息，因此針對蔡的破產呈請亦被撤回，但蔡仍被進一步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提出破產法律程序的費用。

(新聞稿於 2006 年 12 月 19 日發出)

這宗個案再一次顯示證監會不會資助敗訴的訴訟人，並會就未獲繳付的訟費執行訟費命令。

更改限制通知書

更改針對鴻運證券有限公司的限制通知書

根據胡永輝先生與鴻運前管理人訂立的重組契據，胡先生將提供資金協助向客戶退還資產及償付客戶及其他債權人提出的申索，因此，證監會已更改向鴻運發出的限制通知書，主要旨在規定鴻運只准進行為了能以適時和適當的方式落實重組契據而必須進行的業務、須履行及遵守重組契據的條款及精神，以及須時刻以最能保障及可促進鴻運客戶的利益而又符合重組契據的方式行事。

(新聞稿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發出)

證監會認為更改該限制通知書讓胡先生促使鴻運得以迅速地向該公司的客戶退還資產，是適當且必要的做法。證監會將會密切監察鴻運退還客戶資產的情況。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據

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底為止，證監會成功檢控 47 人士／商號。同期內，證監會對 70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此外，證監會與三名持牌人達成和解而無須施加正式制裁。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FinNet)的電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